

新編諸子集成

(第一輯)

中華書局

淮

南

子

集

釋

下

新編諸子集成（第一輯）

淮南子集釋

下何寧撰

中華書局

新編諸子集成第一輯擬目

論語正義 [清]劉寶楠撰

孟子正義 [清]焦循撰

四書章句集注 [宋]朱熹撰

荀子集解 [清]王先謙撰

墨子閒詁 [清]孫詒讓撰

墨經校詁 高亨撰

墨辯發微 譚戒甫撰

墨子城守各篇簡注 岑仲勉撰

老子道德經注 [魏]王弼撰

老子校詁 馬敘倫撰

老子正詁 高亨撰

老子校釋 朱謙之撰

帛書老子校注 (待組稿)

莊子集釋 [清]郭慶藩撰

莊子集解 [清]王先謙撰

莊子集解內篇補正 劉武撰

列子集釋 楊伯峻撰

管子集校(補齊正文) 郭沫若等撰

管子輕重篇新詁 馬非百撰

商君書錐指 蔣禮鴻撰

韓非子集解 [清]王先謙撰

公孫龍子注 [清]傅山撰

公孫龍子懸解 王琯撰

公孫龍子形名發微 譚戒甫撰

孫子十一家注 [魏]曹操等撰

呂氏春秋集釋 楊寬、沈延國撰

新編諸子集成第一輯擬目

晏子春秋集釋 吳則虞撰

新語校注 王利器撰

新書校注 (待組稿)

淮南鴻烈集解 劉文典撰

鹽鐵論校注 王利器撰

春秋繁露義證 [清]蘇輿撰

法言義疏 汪榮寶撰

太玄經集注 [宋]司馬光撰

白虎通疏證 [清]陳立撰

潛夫論箋 [清]汪繼培撰

論衡校釋 黃暉撰

附：論衡集解 劉盼遂撰

抱朴子內篇校釋 王明撰

抱朴子外篇校釋 楊明照撰

顏氏家訓集解 劉盼遂撰

淮南子集釋卷十五

漢涿郡高誘注○陶方琦云：此篇許注。

兵畧訓

兵，防也。防亂之萌，皆在畧謀，解論至論用師之意也。故曰兵畧。○寧案：兵無防訓。注「兵，防

也，防亂之萌」，日本藏古鈔本淮南鴻烈兵畧閒註殘卷作「兵防世亂之萌」，疑今本「也」字卽「世」字之形譌，下「防」字乃後人所加。

古之用兵者，非利土壤之廣而貪金玉之畧，畧，獲得也。○劉文典云：「御覽二百七十一引「畧」作「賂」。

○寧案：「土壤」當爲「壤土」，字之倒也。

齊俗篇「及其已用之後，則壤土草剗而已」，人間篇「有裂壤土以安社稷者」，管子

七臣篇「亡國陪家者非無壤土也」，是其證。古殘卷正作「壤土」。太平御覽引同。又案：「畧」作「賂」疑是高本，文子上

義篇亦作「賂」。將以存亡繼絕，平天下之亂，而除萬民之害也。凡有血氣之蟲，含牙帶角，○寧

案：「帶」當爲「戴」，音近而誤。原道篇「牛岐蹠而戴角」，地形篇「戴角者無上齒」，本經篇「句爪居牙戴角出距之獸於是鷙

矣」，脩務篇「血氣之精，含牙戴角」，皆其證。古殘卷正作「戴角」，太平御覽二百七十一、九百四十四引同。前爪後距，

有角者觸，有齒者噬，有毒者螫，○劉文典云御覽九百四十四引「螫」作「蠹」。○寧案：古殘卷「螫」作「蝮」，同

「蠹」。太平御覽二百七十一引仍作「螫」，「螫」「蠹」古通。廣韻昔韻：「螫亦作蠹。」史記田儉傳「蝮螫手則斬手」，索隱：「螫音

臚，又音釋。有蹠者跌，喜而相戲，怒而相害，天之性也。人有衣食之情，而物弗能足也。○寧案：古殘卷無「也」字。故羣居裸處，分不均，求不澹，則爭。爭則強脅弱而勇侵怯。○寧案：古殘卷無「而」字。

人無筋骨之強，爪牙之利，故割革而爲甲，鑠鐵而爲刃。貪味饕餮之人，殘賊天下，萬人搔動，

○寧案：古殘卷作「萬民騷動」。太平御覽二百七十一引同。文子上義篇同。今本作「人」，避唐諱改。「騷」與「搔」通。

莫寧其所，有聖人勃然而起，乃討強暴，平亂世，夷險除穢，以濁爲清，以危爲寧，故不得不中絕。中絕，謂若殷王中相絕滅。○俞樾云：此當作「故人得不中絕」，言聖人勃然而起，夷險除穢，故人類不至於中絕也。今作「不得不中絕」，於義難通。文子上義篇亦然，則其誤久矣。○馬宗霍云：注以「中相絕滅」釋「中絕」，則正文似

不誤。此承上文「貪味饕餮之人，殘賊天下」而言，則所謂中絕者，絕彼殘賊之命也。許君舉殷王爲例，故曰「若」。殷王，蓋

謂紂也。○寧案：馬說是也。注「殷王」當作「夏、殷」。下文云：「使夏、桀、殷紂有害於民而立被其患」，以夏、殷並舉，此

不當獨指殷王。古殘卷正作「夏、殷」。兵之所由來者遠矣！黃帝嘗與炎帝戰矣。炎帝，神農之末世也，與

黃帝戰於阪泉，黃帝滅之。顓頊嘗與共工爭矣。共工與顓頊爭爲帝，觸不周山。○莊達吉云：太平御覽引注下有

「天柱折也」四字。○寧案：注，古殘卷作「觸不周之山也」。注本文篇，「觸」上疑有「怒」字。文選辨命論注引原道篇亦作

「怒觸不周之山」。故黃帝戰於涿鹿之野，黃帝與蚩尤戰于涿鹿。涿鹿在上谷。○寧案：古殘卷「涿」作「蜀」，注同。

「野」作「墅」。涿、蜀音近字通。野、墅古今字。堯戰於丹水之浦，堯以楚伯受命，滅不義於丹水。丹水在南陽。

○顧廣圻云：注「伯」當作「不」。○寧案：注，古殘卷「滅」作「伐」。舜伐有苗，有苗，三苗也。啟攻有扈，禹之子啟伐

有扈於甘。甘在右扶風郡。○吳承仕云：今本作「右扶風郡」者，「郡」卽「鄂」字之譌。左馮翊、右扶風漢人例不言郡。○寧案：吳說是也。尚書甘誓釋文：「京兆鄂縣卽有扈之國也。甘，有扈郊地名。」太平御覽二百七十一引注正作「甘在右扶風鄂縣也」。古殘卷作「右扶風鄂」，鄂、郭音近，是其證。自五帝而弗能偃也，又況衰世乎！○寧案古殘卷「又」作「有」。

夫兵者，所以禁暴討亂也。

炎帝爲火災，故黃帝禽之；共工爲水害，故顓頊誅之。教之

以道，導之以德而不聽，則臨之以威武。臨之威武而不從，○寧案：古殘卷兩「臨」字作「堪」，通「戡」。又

「威武」上有「以」字，是也。此重述上句。太平御覽二百七十一引亦有「以」字。則制之以兵革。故聖人之用兵也，

若櫛髮耨苗，所去者少，而所利者多。○寧案：韓非子六反篇云：「古者有諺曰：爲政猶沐也，雖有棄髮，必爲

之。」八說篇云：「沐者有棄髮。」尸子恕篇云：「農夫之耨，去害苗者也。賢者之治，去害義者也。」此淮南所本。古殘卷無下

「所」字。殺無罪之民，而養無義之君，害莫大焉；殫天下之財，而澹一人之欲，禍莫深焉。使

夏桀、殷紂，有害於民而立被其患，不至於爲炮烙；○寧案：「炮烙」當作「炮格」，俞平議有說，見要畧篇。

古殘卷正作「格」，景宋本同。晉厲、宋康，行一不義而身死國亡，不至於侵奪爲暴。此四君者，皆有小

過而莫之討也，故至於攘天下，攘亂。○楊樹達云：說文中部云：「戾，亂也。」此假推攘字爲之。害百姓，○寧

案：古殘卷「害」作「虐」，疑「虐」字是。說文：「虐，殘也。殘，賊也。」下文「反爲殘賊」，又「故聞敵國之君，有加虐於民者」，卽

承此「虐」字言之。且上文云「使夏桀、殷紂，有害於民而立被其患，不至於爲炮烙」，則害於民已在爲炮烙之前。此云「虐

百姓」，乃別於上「害」字言之也。肆一人之邪，而長海內之禍，此大倫之所不取也。○王念孫云：「大當

爲「天」，字之誤也。「論」與「倫」同。（王制「凡制五刑，必卽天論」，鄭注：「論或爲倫。」釋文：「論音倫，理也。」「倫」、「論」古多通用。莊本改「論」爲「倫」，未達假借之義。）倫，道也。（見小雅正月篇毛傳、論語微子篇包咸注。）言爲天道之所不取也。文子上義篇正作「天倫」。所爲立君者，以禁暴討亂也。今乘萬民之力，而反爲殘賊，是爲虎傅翼，曷爲弗除！○鍾佛操云：周書寤微篇：「無爲虎傅翼，將飛人邑，擇人而食。」注云：「爲虎傅翼，喻助凶暴。」卽此所本。夫畜池魚者必去獼獼，獼，獼之類，食魚者也。○吳承仕云：政和證類本草引此文許慎注曰：「獼，獼類。」是也。說文「獼，獼屬。」文例同。今本注文誤衍「之」字，當刪。○寧案：蘇頌本草圖經引文作「養池魚者，不畜獼獼。」蘇公曾校淮南，應從之訂正。又案：注「食魚者也」，古殘卷、道藏本、景宋本皆無此四字，乃後人妄加。養禽獸者必去豺狼，○俞樾云：主術篇「夫華騶綠耳，一日而至千里，然其使之搏兔不如豺狼」，太平御覽獸部引作「狼契」。王氏引之曰：「狼、契皆犬名也。廣雅曰：「狼、狐、狂、獺，犬屬也。」玉篇：「獺，公八切，獺犬也。」獺與契通。犬能搏兔而馬不能，故曰不如狼契。」今以其說推之，此文「豺狼」亦當作「狼契」，蓋獼獼能食魚，狼契能搏獸，故獼獼不可與池魚並畜，而狼契不可與禽獸同養。若豺狼，本非人之所養，又何待言去乎？此於義不可通。○劉文典云：主術篇「豺狼」之當爲「狼契」，有御覽可證，故王氏云然，未可以彼例此。豺狼非人所養，獼獼又豈人之所養哉？俞說未安。○寧案：劉說是也。文選四子講德論：「是以養雞者，不畜狸，牧獸者，不育豺。」文卽本此。注引文子曰：「夫養禽獸者必除豺狼，又況牧民乎？」（見文子上義篇。）知本文固作「豺狼」也。俞氏臆說耳。又況治人乎？○寧案：古殘卷「又」作「有」。

故霸王之兵，以論慮之，以策圖之，以義扶之，非以亡存也，將以存亡也。故聞敵國之

君，有加虐於民者，則舉兵而臨其境，責之以不義，刺之以過行。兵至其郊，乃令軍師曰：○

馬宗霍云：「太平御覽二百七十一引『軍師』作『軍帥』，是也。」○寧案：「文子上義篇亦作『軍帥』。」「毋伐樹木，毋抉墳

墓，」○寧案：「扶」，道藏本、景宋本作「扣」。王引之云：「扣乃扣字之誤。本或作抉者，後人以意改之耳。」（說在齊俗篇）

王說是也。古殘卷作「掘」，太平御覽二百七十一引同。呂氏春秋懷寵篇，文子上義篇亦作「掘」。扣、掘，近義通。是其

證。毋蒸五穀，蒸，燒也。毋焚積聚，毋捕民虜，毋收六畜。」○莊達吉云：「太平御覽此下有注云：『無聚所征

國民爲採取，無收其六畜以自饒利。』」○寧案：「莊引太平御覽二百七十一『國民』下脫『以』字。『採取』疑『俘奴』形譌。奴

猶虜。當是高注佚文。乃發號施令曰：『其國之君，○王念孫云：『其』當爲『某』，字之誤也。太平御覽兵部二引

此正作『某國』。」司馬法仁本篇亦云：「某國爲不道，征之。」○馬宗霍云：「其」字爲指事之詞，有專指者，有泛指者。專

指者多承上文，泛指與某同意。此文「其國之君」、本承上文「敵國之君」而言，其國卽指敵國也。但敵國亦泛言之，初無

主名，則其國猶某國矣。」司馬法仁本篇上下文勢與此不同，彼「某」字不可爲「其」，此「其」字自可通「某」，未必定爲「某」

字之誤。○寧案：「乃發號司令曰」以下，乃軍令獨立爲文，不能直承上文「敵國」，當以王說爲是。古殘卷正作「某國之

君」。傲天侮鬼，決獄不辜，殺戮無罪，此天之所以誅也，民之所以仇也。○俞樾云：「兩『以』字皆衍

文。」呂氏春秋懷寵篇作「若此者，天之所誅也，人之所讎也」，無兩「以」字。文子上義篇同。○寧案：古殘卷無兩「以」字，太

平御覽引同。兵之來也，以廢不義而復有德也。○寧案：「長短經兵權篇引『復』作『授』，古殘卷作『授』。有逆

天之道，帥民之賊者，○俞樾云：「帥」字義不可通。呂氏春秋作「衛」是也。當由「衛」誤作「衛」，因改爲「帥」耳。○

蔣禮鴻云：帥者，帥循，非誤字。國語魯語：「幕能帥顓頊。」韋昭注：「帥，循也。」是其義也。「帥民之賊」猶言「從民之賊」，義極易曉。呂氏春秋「衛」字正當作「衛」。俞說殊謬。身死族滅。以家聽者，祿以家，以里聽者，賞以里，以鄉聽者，封以鄉，以縣聽者，侯以縣。冠國不及其民，廢其君而易其政。○楊樹達云：政謂公卿也。左傳閔公二年曰：「君與國政之所圖也。」史記晉世家集解引賈逵注云：「國政，正卿也。」又哀公十年曰：「莊公害故政，欲盡去之。」杜

注云：「故政，輒之臣。」史記衛世家作「莊公欲盡誅大臣」。皆其證也。尊其秀士而顯其賢良，振其孤寡，○寧案：北堂書鈔百十三、太平御覽二百七十一引「振」皆作「賑」。漢書文帝紀「其議所以振貸之」，師古曰：「振，起也，爲給貸之令其存立也。諸振救、振贍，其義皆同。今流俗作字從貝者，非也，自有別訓。」說文：「賑，富也。」恤其貧窮，出其

囹圄，賞其有功。百姓開門而待之，漸米而儲之，漸漬也。唯恐其不來也。此湯、武之所以致王，而齊桓之所以成霸也。○寧案：「齊桓」下當沾「晉文」二字。上句以湯、武並舉，此句不得但言齊桓。古

殘卷、道藏本、中立本、茅本、景宋本皆作「齊桓晉文」。太平御覽二百七十一引同。故君爲無道，民之思兵也，

若旱而望雨，渴而求飲，夫有誰與交兵接刃乎！故義兵之至也，至於不戰而止。○莊達吉

云：太平御覽作「至於不戰而心服」。○寧案：「至於不戰而止」，義不可通，「於」下當有「境」字。上文云：「故聞敵國之君，

有加虐於民者，則舉兵而臨其境，責之以不義，刺之以過行。」故此曰「至於境」也。文子上義篇有「境」字。又「止」字乃

「心」字形近而譌。道應篇「心桎治」，今本「心」誤爲「止」，是其證。「心」下有「服」字，因「心」字之誤，爲後人所刪。太平御

覽二百七十一引敝「境」字而「心服」二字未敝誤。晚世之兵，君雖無道，莫不設渠塹傳堞而守。傳，守也。

堞，城上女牆。○馬宗霍云：傳之本義不爲守，且句末已有「守」字，若傳又訓守，則守堞而守，詞亦不馴。今案說文人部云：「傳，相也。」引申之義，爲輔爲護。說文土部云：「塹，坑也。」塹即「塹」之隸增。渠塹可以引水。設猶開也。此謂開渠塹引水以傳城堞而守之也。「堞」之本字作「堞」，从土，葉聲。此从葉，亦隸省字。漢書趙充國傳「設以子女貂裘」，顏師古注云：「設謂開許之也。」是設得訓開之證。○寧案：古殘卷「渠」作「深」，形近而誤。注「牆」作「垣」。攻者，非以禁暴除害也，欲以侵地廣壤也。是故至於伏尸流血，相支以日，○俞樾云：「相支以日」，甚爲無義。文子上義篇作「相交於前」，當從之。「交」與「支」形似而誤。「交」誤爲「支」，因改「於前」爲「以日」，使成文義耳。○馬宗霍云：「支」猶持也。相持以日，即曠日持久之意。俞校未必是。太平御覽兵部二引與今本同。後漢書蘇竟傳「天之所壞，人不得支」，李賢注云：「支，持也。」即支得訓持之證。○于省吾云：按俞說非是。上既言「至於伏尸流血」，下無須再言「相交於前」明矣。「相支以日」，謂其兵連禍結而不解也。下云「而霸王之功不世出者，自爲之故也」，相支以日與不世出之義相因。○寧案：馬、于說是也。本經篇云：「標株構榦，以相支持。」以「支持」連文。廣韻：「支，持也。」而霸王之功不世出者，自爲之故也。夫爲地戰者不能成其王，爲身戰者不能立其功。○寧案：「爲身戰」，古殘卷「戰」作「求」。舉事以爲人者衆助之，舉事以自爲者衆去之。衆之所助，雖弱必強；衆之所去，雖大必亡。

兵失道而弱，得道而強；將失道而拙，得道而工；國得道而存，失道而亡。所謂道者，體圓而法方，○莊遠吉云：「太平御覽作「取圓而法方」。」背陰而抱陽，左柔而右剛，履幽而戴明，○寧案：「太平

御覽二百七十一引「戴明」作「觀陽」。變化無常，得一之原，以應無方，是謂神明。夫圓者天也，方者地也。天圓而無端，故不可得而觀；地方而無垠，故莫能窺其門。○王念孫云：「不可得而觀」，本作

「不得觀其形」，後人以形與端韻不相協，故改爲「不可得而觀」也。不知元、耕二部，古或相通。（說文翼從袁聲，而唐風

杕杜篇「獨行曩曩」與菁、姓爲韻。齊風還篇「子之還兮」與閒、肩、儼爲韻，而漢書地理志引作「子之營兮」。淮南精神篇曰：

「以道爲糾，有待而然，抱其太清之本，而無所容與，而物無能營。」齊俗篇曰：「其歌樂而無轉，其哭哀而無聲。」道應篇曰：

「爲三年之喪，令類不蕃，高辭卑讓，使民不爭。」又莊子大宗師篇曰：「夫道有情有信，無爲無形，可傳而不可受，可得而不

可見。」逸周書時訓篇曰：「螻蝻不鳴，水潦淫漫。蚯蚓不出，嬖奪后命。王瓜不生，困於百姓。」漢書貢禹傳曰：「何以孝弟

爲，財多而光榮，何以禮義爲，史書而仕宦，何以謹慎爲，勇猛而臨官。」外戚傳悼李夫人賦曰：「超今西征，肩今不見。」太

玄進次二曰：「進以中刑，大人獨見。」聚測曰：「鬼神無靈，形不見也。燕聚嘻嘻，樂淫衍也。宗其高年，鬼待敬也。」易林

姤之臨曰：「禹召諸侯，會稽南山，執玉萬國，天下康寧。」升之震曰：「當變立權，擿解患難，渙然冰釋，大國以寧。」皆以元、

耕二部通用。形字正與端爲韻也。人能觀天而不能知其形，故曰「不得觀其形」，非謂不可得而觀也。文子自然篇正作

「故不得觀其形」。○楊樹達云：王校非也。下文云「聖人藏於無原，故情不可得而觀」，與此句例正同。文言不可得而觀

者，謂天無端可觀，非謂天不可得觀。亦猶下文言地無垠，故無門可窺，非謂地不可得窺也。上下二句文例不同者，以協韻

故耳。王氏誤解文義，疑天不可得觀爲不可通，故欲改從文子之文，又礙於端、觀爲韻，故爲元、耕通韻之說。不悟文子

乃以誤解文義而妄改，不足據依也。天化育而無形象，地生長而無計量，渾渾沉沉，孰知其藏！○寧

案：王念孫云「沉沉」當作「沆沆」，說在俶真篇。凡物有朕，唯道無朕。言萬物可朕也。而道不可朕也。○俞樾云：高

注曰「言萬物可朕也，而道不可朕也」，則正文及注文「朕」字皆「勝」字之誤，故以不可言。若是「朕」字，則但當言有無，不當言不可可也。文子自然篇作「夫物有勝，唯道無勝」，當據以訂正。○楊樹達云：俞校非也。原道篇云：「夫道者，覆

天載地，廓四方，析八極，高不可際，深不可測，植之而塞於天地，橫之而瀾於四海，施之無窮而無所朝夕，舒之輒於六合，卷之不盈於一握」，皆唯道無朕之說也。許注云云者，疑許君所據本字作「勝」，與高作「朕」者不同，故有可勝不可勝之

說。後人取許注入高注本，見正文作「朕」，乃改許注之「勝」爲「朕」以就本文。今就注文言之，自以作可勝不可勝義爲長。然本文言有朕無朕，則以作「朕」爲是。俞氏欲依注以改正文，殊非矜慎之方也。集證不知俞校之誤，改「朕」爲「勝」，謬

矣。○馬宗霍云：本書謬稱篇「道之有篇章形埒者」，許君彼注云：「形埒，兆朕也。」是朕猶形也。此之正文注文，「朕」字皆當訓「形」。下文云「所以無朕者，以其無常形勢也」，亦正以「形」字申「朕」字。許君以「朕」字之義下文已見，故於本注

仍就「朕」字爲說，不再加釋，而但以可不可釋正文之有無。然則凡物有「朕」，猶言凡物有形也。「唯道無朕」，猶言唯道無形也。物有形，故注云「可朕」，可朕者，謂可得而形之也。道無形，故注云「不可朕」，不可朕者，謂不可得而形之也。

文子「朕」字作「勝」，蓋形近傳寫之誤。俞氏據彼誤文訂此不誤，疏矣。劉家立淮南集證又依俞說擅改此文，尤謬。太平

御覽兵部二引正文注文並與今本同。所以無朕者，以其無常形勢也。輪轉而無窮，象日月之運行，

若春秋有代謝，若日月有晝夜，終而復始，明而復晦，○寧案：「若日月有晝夜」，文義不通。日即晝，月即夜，何日月復有晝夜也？當刪「若」字「有」字。涉上句「若春秋有代謝」而誤衍也。「日月晝夜，終而復始，明而復晦」，

乃總承上文「象日月之運行，若春秋有代謝」言之。唯日月運行，春秋代謝，而日月晝夜生焉，晦冥變化存焉，故曰「終而復始，明而復晦」也。文子自然篇正作「日月晝夜」，是其證。莫能得其紀。制刑而無刑，故功可成。物物

而不物，○莊遠吉云：御覽引作「象物而不物」。○寧案：鮑刻太平御覽引作「象物」，非也。宋本引作「故功可成矣，物

而不物」，「象」字又誤作「矣」，則「象」字之爲誤字可知矣。呂氏春秋必已篇云：「物物而不物於物」。高注：「物物而不物，

言制作。」本書詮言篇亦云：「非不物而物物者也，物物者亡乎萬物之中。」文子自然篇作「物物而不物」。皆此作「物物」之

證。故勝而不屈。刑，兵之極也，至於無刑，可謂極之矣。○莊遠吉云：太平御覽引無「之」字。○王念

孫云：「刑」並與「形」同。「可謂極之矣」當作「可謂極之極矣」。形者兵之極，至於無形，故曰極之極。太平御覽引此正作

「可謂極之極矣」。鈔本如是。刻本作「可謂極矣」，乃後人妄刪。是故大兵無創，與鬼神通。五兵不厲，天

下莫之敢當，建鼓不出庫，諸侯莫不惴惴沮膽其處。故廟戰者帝，神化者王。所謂廟戰者，

法天道也；神化者，法四時也。○寧案：「法四時」疑當作「則四時」。本經篇云：「霸者則四時」。古殘卷正作

「則」。脩政於境內而遠方慕其德，○寧案：古殘卷「遠方」作「遠近」。制勝於未戰而諸侯服其威，內

政治也。○寧案：「內政治」三字與「脩政於境內」義複，疑後人所加。太平御覽二百七十一引作「而諸侯服其威也」，

無三字。文子自然篇襲此文作「脩政于境內而遠方懷德，制勝于未戰而諸侯賓服也」，亦無三字。靜而法天地，動

而順日月，喜怒而合四時，叫呼而比雷霆，音氣不戾八風，詘伸不獲五度。獲，誤也。五度，五行

也。下至介鱗，上及毛羽，條脩葉貫，萬物百族，○寧案：王念孫曰：「脩」當爲「循」。說在原道訓。由本

至末，莫不有序。是故入小而不偪，偪，迫也。處大而不窺，浸乎金石，潤乎草木，字中六合，振豪之末，或曰：字中，四字也。六合，六合內。莫不順比。道之浸洽，潏淖纖微，無所不在，○馬宗霍云：本書原道篇云「夫道者，甚淖而潏，甚纖而微」，與此文可互參。高氏彼注云：「潏亦淖也。夫饘粥多滯者謂之潏。」是潏淖連文，蓋漢時方語。說文水部云：「潏，多汁也。」「滯，汁也。」則高、許訓同。是以勝權多也。

夫射，儀度不得，則格的不中，格，射之權質也。的，射準也。○蔣禮鴻云：正文及注「格」字均當作「招」。說見齊俗篇。驥一節不用，而千里不至。夫戰而不勝者，非鼓之日也，鼓之日，謂陳兵擊鼓鬪之日也。

○寧案：「鼓之日」，古殘卷重「之」字，注同，於義爲長。素行無刑久矣。故得道之兵，車不發軔，軔，車下支。

○寧案：注「車下支」，道藏本、中立本、茅本、景宋本作「車不支」。作「下」作「不」皆「木」字之誤。「車木支」蓋「支車木」之誤倒也。離騷「朝發軔於蒼梧兮」，王注：「軔，搯輪木也。搯，一作支。」彼作「支輪木」，此作「支車木」，義同。廣韻：「支，持

也。」說文「持，握也。」謂握持之，使車不得行也。故洪興祖補曰：「軔，止車之木，將行則發之也。」騎不被鞍，鼓不振

塵，旗不解卷，卷，束也。甲不離矢，刃不嘗血，朝不易位，賈不去肆，農不離野，招義而責之，○

馬宗霍云：國語周語「好盡言以招人過」，韋昭注云：「招，舉也。」漢書陳勝項籍傳贊「招八州而朝同列」，顏師古注引鄧展曰：「招，舉也。」又引蘇林曰：「招音翹。」「招義」之「招」，亦當音翹而訓舉。「招義而責之」，謂舉示以義而責讓之也。大國必

朝，小城必下。因民之欲，乘民之力，而爲之去殘除賊也。故同利相死，同情相成，同欲相助。○王念孫云：「同欲相助」當作「同欲相趨」，趨，七句反，向也。同惡相助。今本上句脫「相趨」二字，下句脫「同惡」二字，「同

欲「同惡」相對爲文。且利、死爲韻，情、成爲韻，欲、趨爲韻，惡、助爲韻，欲與助則非韻矣。（古韻欲、趨屬候部，惡、助屬御部，故欲與助非韻。）史記吳王濞傳「同惡相助，同好相留，同情相成，同欲相趨，同利相死」，是其證。（文子自然篇作「同行者相助」，此以意改耳。）呂氏春秋察微篇亦云「同惡固相助」。順道而動，天下爲嚮；因民而慮，天下爲鬪。獵者逐禽，車馳人趨，各盡其力，無刑罰之威而相爲斥闔要遮者，斥，候也。闔，塞也。同所利也。同舟而濟於江，卒遇風波，百族之子，捷梓招杼船，捷，疾取也。○李哲明云：注有挽文。「取」上當挽「杼」字。「杼」假爲「抒」。倉頡篇：「抒，取也。」說文：「梓，持頭髮也。」是梓有持義。「梓招」如漢書金日磾傳言「梓胡」矣。呂覽本生篇「共射其一招」，注：「招，埒的也。」凡標的皆可云招。蓋持標的物相招呼，手口並施，謀共相救也。抒船者，引取其船而進之，使得急出險也。履險之際，間不容髮，故云捷。○楊樹達云：李釋「招」爲埒的，非也。余謂「招」乃「權」之假字。方言卷九云：楫謂之橈，或謂之權，是其義也。「捷梓招抒船」，謂疾持楫以引船耳。李不明通假，強加訓釋，非也。○馬宗霍云：韓非子云：「孝子愛親，百數之一也。今以身處危而人尚可以戰，是以百族之子愛于上，皆若孝子之愛親也。」本文「百族之子」四字蓋出於韓非。彼言身處危，此言卒遇風波，是亦危也，故用彼成語耳。捷義爲疾，注訓「疾取」，疑連「梓」字爲訓。注文「捷」下蓋傳寫奪「梓」字。說文云：「梓，持頭髮也。」引申之義爲取。漢書貢禹傳「梓少杞土」，顏師古注云：「梓，拔取也」。是其證。故捷梓爲疾取矣。余謂本文「梓招」當連文爲義。「招」讀與「翹」同。翹猶懸也，高懸曰招，因之高懸之物亦謂之招。舟中帆檣卽招也。呂氏春秋別類篇「射招者欲其中小也」，高誘注云：「招，埒藝也。」射埒曰招，故帆檣亦得曰招。帆檣爲風所撼，則船爲之簸搖，必落帆卧檣而後不致傾覆。「梓招」者，言拔取帆檣而落之卧之也。杼者，說文訓

「機之持緯者」。引申之義爲「持」。當風波卒發時，落帆卧檣卽所以持船之危，故曰抒船。其事間不容髮，須衆力疾爲之，故又曰捷若左右手。○寧案：楊謂招爲櫂之假字，然持櫂引船，非待風波而後始爲之也。李謂摔招爲持標的物相招呼，義亦難明。馬以摔招爲落帆卧檣，庶幾近之。若左右手，不以相德，其憂同也。故明王之用兵也，爲天
下除害，而與萬民共享其利，民之爲用，猶子之爲父，弟之爲兄，威之所加，若崩山決塘，敵孰敢當！故善用兵者，用其自爲用也，不能用兵者，用其爲己用也。用其自爲用，則天下莫不可用也；用其爲己用，所得者鮮矣。○寧案：古殘卷「天下莫不可用」下無「也」字。「所得」上有「則其」二字。

兵有三詆：詆，要事也。○李哲明云：詆者，抵之借字，本作氏。爾雅釋言：「抵，本也。」三詆云者，猶言兵之本務有三也。事必務本而後得其要也。○劉文典云：北堂書鈔百十三引「詆」作「體」。○吳承仕云：「詆」疑當作「抵」，猶言根

抵也。訓爲要事，義亦比近。朱本作「爲大詆要事也」，疑有衍文。○于省吾云：按「詆」乃「抵」之借。爾雅釋言：「抵，本

也。」汜論篇「而利民爲本」，注：「本，要。」故注訓爲要事也。劉文典謂書鈔引「詆」作「體」。按：書鈔不解詆之義而改之也。

下文總束三抵曰：「今夫天下皆知事治其末，而莫知務修其本，釋其根而樹其枝也。」正與抵義相應。○馬宗霍云：玉篇言

部云：「詆，法也。」與本注可相參。○寧案：注，道藏本、景宋本與中立本（朱本）同。古殘卷「爲」作「謂」，古通用。詆讀

曰抵。漢書食貨志師古曰：「抵，歸也。」大歸猶大要。呂氏春秋論威篇「夫兵有大要」，卽此注所本。治國家，理境

內，行仁義，布德惠，立正法，塞邪隧，羣臣親附，百姓和輯，上下一心，君臣同力，諸侯服其威，而四方懷其德，脩政廟堂之上，而折衝千里之外，拱揖指撝而天下響應，○寧案：北堂書鈔引